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心理咨询室建设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6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供销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648-XM001
2. 项目名称：心理咨询室建设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3.2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3.2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心理咨询室建设采购项目	73.24	1	心理咨询室建设采购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执行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供销学校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 277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803396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5 层 1518

联系方式：王赛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 话：153213619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心理生态云平台。</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01</td><td>心理生态云平台</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身心健康检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03</td><td>多模态情绪智能分析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04</td><td>智能身心减压调养舱</td><td>工业</td></tr> <tr><td>05</td><td>数字沙盘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06</td><td>击打呐喊宣泄仪</td><td>工业</td></tr> <tr><td>07</td><td>AR 虚拟投射互动宣泄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08</td><td>硅胶发声宣泄人</td><td>工业</td></tr> <tr><td>09</td><td>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宣泄墙</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宣泄地板</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积极情绪训练仪</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智能拥抱放松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心理生态云平台	工业	02	身心健康检测仪	工业	03	多模态情绪智能分析系统	工业	04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舱	工业	05	数字沙盘系统	工业	06	击打呐喊宣泄仪	工业	07	AR 虚拟投射互动宣泄系统	工业	08	硅胶发声宣泄人	工业	09	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	工业	10	宣泄墙	工业	11	宣泄地板	工业	12	积极情绪训练仪	工业	13	智能拥抱放松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心理生态云平台	工业																																										
02	身心健康检测仪	工业																																										
03	多模态情绪智能分析系统	工业																																										
04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舱	工业																																										
05	数字沙盘系统	工业																																										
06	击打呐喊宣泄仪	工业																																										
07	AR 虚拟投射互动宣泄系统	工业																																										
08	硅胶发声宣泄人	工业																																										
09	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	工业																																										
10	宣泄墙	工业																																										
11	宣泄地板	工业																																										
12	积极情绪训练仪	工业																																										
13	智能拥抱放松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递交方式：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帐号：020000131920000877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和用途。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行撤消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在确定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0__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32136193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15层151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准计取</u> ：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	提供证明文件

		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提供《联合协

	体的要求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担保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如有)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价格最低的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备注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30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 (30%) × 100 (注: 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3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响应	40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 40 分。 2. 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4. 未标注符号的一般技术参数,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未提供或无法体现响应情况的, 按负偏离处理。 6. 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实施流程; 2. 时间节点安排; 3. 人员分工; 4. 质量控制措施; 5.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 每完整提供 1 项且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3 分; (2) 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的, 得 2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 15 分。
		培训方案	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培训次数安排; 2. 培训时长安排; 3. 培训内容; 4. 培训方式; 5. 培训计划安排。 评分标准: (1) 每完整提供 1 项且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得 2 分;

				(2)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针对性不足的,得1分;(3)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10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成果交付后的修改及优化服务;2.技术支持期限(不少于2年)及售后响应时间(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3.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及人员配置;4.后续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措施。评分标准:(1)每完整提供1项且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2)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本项最高4分。
		“ 节 能 产 品 ” 和 “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 评 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供销学校于 1963 年建校，是北京市属公办国家级重点中专学校，全国供销合作社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示范职业技能鉴定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培训基地。隶属于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为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单位。

目前由于我校借用北京市经贸高级技术学校心理咨询室，该咨询室设备使用已久、故障频出，现已不能正常使用，不能满足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需求，需要新建本校心理咨询室，建立功能全面、紧跟时代要求的心理健康教育系统，改善办学条件，整体提升教学环境，从而更好的满足校园的实际需求。

2. 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模态情绪智能分析系统	2.0	套	
2	AR 虚拟投射互动宣泄系统	1.0	套	
3	心理生态云平台	1.0	套	核心产品
4	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	1.0	套	
5	智能拥抱放松系统	1.0	套	
6	数字沙盘系统	1.0	套	
7	击打呐喊宣泄仪	1.0	套	
8	硅胶发声宣泄人	2.0	套	
9	身心健康检测仪	1.0	套	
10	积极情绪训练仪	8.0	套	
11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舱	1.0	套	
12	宣泄地板	28.0	组	

13	宣泄墙	40.0	组	
----	-----	------	---	--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按照采购内容分类进行报价，并分别对应以下预算控制金额：

1. 无形资产购置（对应采购标的 3 项）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13 万元；
2. 专用设备购置（对应采购标的 1、2、4-11 项）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58.02 万元；
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应采购标的序号 12-13 项）总预算控制金额为 2.22 万元；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及报价明细表分别填报各类报价，各分类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预算控制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各分类报价应与采购内容对应，不得随意调整或混报。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执行完毕。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兴东大街 277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并完成必要审批手续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 50%合同款。具体支付安排最终以财政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为准。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整体平台须提供二年质保，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包括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响应，6 小时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并提供备件修复。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具体质保期限、响应时间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建设心理咨询室配套软硬件环境，用于学生心理测评、情绪疏导、压力检测、心理

档案管理、心理预警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满足国家级行业相关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多模态情绪智能分析系统	一、功能要求： 1、包含但不限于支持身份证识别、面部识别、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2、包含但不限于面部动态图像、脉搏波信号同步采集功能。 3、检测时可实时显示：血氧、心率、负面情绪、正面情绪、生理情绪等数据。 4、负面情绪包含但不限于：攻击、紧张、负担等，正面情绪包含但不限于：自信、自我调节、能量、平衡等，生理情绪包含但不限于：抑制、神经质、低落、幸福等。 5、心率变异性分析需提供时域指标和频域指标数据分析。 6、心率分析指标包含但不限于：平均心率、心率类型（心动过缓、正常心率、心动过速、阵发性心动过速）、异常心率个数等。 7、可进行数据统计，可以按单位进行所有检测人员的压力分布图及重点关注人员的信息显示。 8、可进行报告查询，可实现报告导出。 二、硬件配置要求 1、摄像头：内置隐藏式摄像头，支持外接 USB 接口的高清摄像。 2、集成式生理信号传感器要求 USB 接口，支持热插拔，数据采样率：$\geq 200\text{Hz}$，采样精度：≥ 16 位 ADC 模数转换器（脉搏波）。	2.0	套	
2	AR 虚拟投射互动宣泄系统	一、功能要求： 1、可支持多种形式内容显示，包括但不限于高清视频、动画、声音和三维图形等。 2、可产生相当于平地起涟漪、步步生莲花等动态效果，适用于应激脱敏和团体音乐治疗。 3、可以将任意一块地板区域变成实时互动区域，并可随时改变， 4、可将人体的自然运动与交互场景平面相结合，可让团体多人共同参与，变换不同的角色，自由释放。	1.0	套	

		5、可以根据特定需要定制交互区域的面积和形状。 二、配置要求： 1、工控机 1 台，最高主频$\geq 3.0\text{GHz}$，硬盘$\geq 128\text{GB}$ 固态硬盘，内存频率$\geq 3200\text{MHz}$， 2、投影机 1 台；亮度≥ 3000 流明，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可实现梯形矫正四向校正，投影镜头变焦比范围1.0-1.35,投射比≥ 1.2投影尺寸范围$\geq 50-300$英寸。 3、红外捕捉灯≥ 4颗。			
3	心理生态云平台	1、可使用账号或手机号登录系统，支持同一账号关联多个角色，在同一个账号下切换所属单位与角色。 ★2、数据中心：至少显示咨询师数量、档案数量、咨询师配比，档案统计分析情况。测评活动趋势变化，显示该单位所在地区及总人数，不同标签下资源浏览量统计与排名，预约人数咨询量变化与预约总人数。（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不少于 8 项功能模块，包含但不限于：组织管理、心理测评、资源管理、量表管理、心理训练、预约管理、物联网数据、数据统计。 4、可对内部部门搜索、新增、导出、编辑、添加下级、删除。 5、可对子管理员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并可以分配多种角色与数据权限。 6、可对学生用户搜索、添加、导出、编辑、禁用、重置密码、转移，可批量删除/转移/停用/重设密码，批量导出学生名单，通过学生名单可查看该学生测评任务报告和自主测评报告，通过测评起止时间、预警状况、心理健康状况搜索测评任务报告或自主测评报告。 ▲7、档案管理：可以对人员档案搜索、查看、导出、完善基本信息；档案内容至少包含：人员姓名、人员账号、性别、出生日期、民族、人员类型、健康状况、所属组织与通过模版收集到的人员信息；以折线图的形式至少显示不同时间段个体心理测评、心理记录、心理工作、心理咨询的动态跟踪记录，可以下载记录；至少可以查看测评记录、干预记录、咨询记录、谈心谈话、评价记录、危机事件处理记录。（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测评管理：至少可以对单位内部人员、社会游客人员发起个体测评或团体测评，设置测评名称、测评时间、补充信息、选择量表、量表介绍开启、负责人、被测人员类型、测评对象进行测评创建。选择量表分为自主选择量表与提供推荐量表组合，可以对测评活动进行	1.0	套	

	创建、搜索、停用、延长、提前结束、删除；可查看报告明细、对人员补测；可导出列表、原始数据、选项统计；可对自主测评报告进行搜索、查看。（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报告管理可以显示基本信息、活动引导、量表介绍、量表说明、测评结果、答题情况、因子分析、测评信息、阳性检测状况统计表、统计分析、建议说明、因子名称、因子题目、因子定义、所有题目选项统计、专属推荐。 ▲10、检验分析：至少可以对测评数据检验分析生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测评时间、报告生成时间、每组各样本差异检验统计分析、各因子差异检验统计分析，分析维度包含：样本数、平均值、标准差、方差、α 显著性水平、F 值、P 值、t 值、正态分布值。分析报告可以查看、下载。（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心理预警：至少可以对预警信息进行搜索、查看、干预处理。对团体测评预警名单进行再次测评、导出名单、批量处理，通过设置预警范围、再测时间、更换量表进行再次测评。（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可查看单位负责人与心理委员上报的谈心谈话信息，至少可通过上报人、谈话对象、上报时间、谈话时间、心理状态进行搜索，可上传谈话附件，谈话内容可设置为隐私，谈心谈话须在心理档案中体现。 13、可查看单位负责人与心理委员上报的周报、月报，可通过周报、月报名称、提交人、上报状态、提交时间搜索周报、月报。可查看、添加、导出周报、月报，周报、月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编号、特别关注对象、人员心理动向、心理健康建议、经历及感悟、其他问题及建议、对自己的工作评价。 ★14、危机事件：可以搜索、查看、添加危机事件记录，至少包含当事人员名称、家庭住址、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处理时间、事件概述、处理方案、处理结果、发生时间、备注、附件上传。（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资源管理：至少可以对科普资源、科普精选、心理训练进行查看、搜索、添加、置顶、删除。 16、可以对自主量表设置显示或隐藏，可以添加、修改自主量表。 17、添加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量表名称、所属标签、量表介绍、量表指导语、阅读须知、量表说明、适用年龄段、量表总分、量表类型、预警量表/总分类型量表/效度量表设置。可下载模版填写导入量表。 18、量表标签不少于 15 类，心理测评量表不少于 100			
--	---	--	--	--

	套。可搜索、查看量表，包含但不限于：量表名称、量表标签、量表介绍、来源、状态、量表适合最大/最小年龄、量表总分。可添加、修改、发布、删除量表。提供量表模版导入。 19、可搜索、添加、绑定、删除量表组合，通过设置组合的量表名称、同步客户类型、添加场景描述实现添加量表组合。 20、可以对咨询师与功能室进行搜索、添加、查看、模版添加、设置管理；可以编辑咨询师、功能室使用；可以移除失约人员；可以编辑失约次数。 21、可根据单位采集不同信息的需求，编辑信息题目，用于完善信息。 22、可查看单位名称、上级单位、单位性质、教育阶段、教育学制、人员账号生成规则、单位地址、详细地址、单位简介。 ▲23、人员转介：可对转介人员搜索、查看、数据导出，可查看转介时间、接受时间、预警状态、干预记录、附件记录、干预状态。（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移动端管理：至少可以对小程序内量表介绍、平台科普文章、平台科普视频、平台科普音频、心理精选功能、自主测评、预约咨询功能开启或禁用。（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用户可一键参与测评任务，测评前完善用户信息，用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类型、民族、所属单位、姓名、出生日期、性别。提供答题速度过快提醒，答题结束自动提交。 26、用户可查看历史测评记录，记录包含但不限于：显示测评活动、负责人、量表、测评活动时间、活动状态、报告明细。 27、可查看用户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含：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人员类型、健康状态和所属组织。 28、移动端包含自主测评与测评任务两种测评形式。可搜索自主测评量表进行测评，可查看测评任务进行测评。可查看任务测评与自主测评报告。 29、可查看、收藏心理精选科普资源。 30、可分类查看、收藏科普文章、科普音频、科普视频。 31、可搜索、查看心理训练内容，内容类型分为：文章、音频、视频。可填写、保存、查看心理训练记录，训练记录包含但不限于：心情图标、训练感受。 32、可查看、进行趣味测评。 33、可选择咨询师、预约日期、预约时段、填写咨询维度与咨询内容发起预约咨询申请。可查看预约咨询记录。			
--	--	--	--	--

4	VR-9D 虚拟身心训练平台	一、系统功能要求： 1、可在主界面输入用户名可快速、便捷的建立个人心理档案； 2、可在平台中输入用户名登录个人账号（支持模糊查询、拼音查询功能）可进入个人心理训练数据分析页面。并具备多人数据对比功能； 3、体验者可在 VR 主界面进行多项内容选择、档案建立、心率、血压、血氧展示等功能； 4、具有 EMDR 眼动训练模块、十种以上类型量表测评模块、场景体验模块； 5、需具有心理疏导 VR 软件由正念、解压、放松、疏导、四个心理模块组成， 6、需具有 VR 城市高楼高空体验场景。体验者身临其境在城市高楼顶端，通过一系列高空体验动作任务，从而达到从适应高空到克服恐高的心理转变。 7、需具有 VR 虚拟应激训练功能。体验者通过沙尘暴、暴雨、台风、地震等灾难场景的虚拟体验提升应激反应能力。 8、包含但不限于 Texas 社交行为调查量表、阿森斯失眠量表 (AIS)、工作压力自测问卷、焦虑测评量表 (SAS)、精神压力自测问卷、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同学关系测验问卷、显性焦虑量表 (MAS)、性格倾向测试、自我压力测试等心理测评量表。 二、硬件配置要求 1、高性能可随动虚拟现实 VR 头盔*1 套。 2、工作站：CPU≥i5 6400（或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显卡≥1650 显卡（或同级别及以上显卡）。 3、虚拟现实随动硬件系统：反馈控制系统：≥1 套、电动缸≥3 套。 4、心理手表 1 只：可检测心率、血压、血氧等相关数据。	1.0	套	
5	智能拥抱放松系统	1、符合人体高度设计。外形采用先进环保工艺，布料采用安全舒适面料，内里进口填充公仔棉。 2、12V 低电压运营，可有效保护使用者的用电安全。 3、通过拥抱，可有效的识别使用者的肢体行为，通过“人性化”地主动语言沟通，让使用者放松心情，减少乏味感。 4、能够和使用者进行有效的心理引导与疏通活动，心理引导模块与疏通活动，心理引导模块在人工智能原理及在对宣泄者行为进行分析的基础上，通过引导沟通主题，引人思考， 5、多点拥抱触摸，通过不同部位的拥抱可分出不同类型声音 6、主动引导拥抱者思维，会合理有效的和拥抱者沟通	1.0	套	

		引导积极向上的情绪。 7：来访者通过拥抱方式，得到精神抚慰，进行真实有效的情绪宣泄， 8、内置心理拥抱疏导语。 9、访者可通过语音方式发起语音咨询互动，系统可对来访者语音予以智能识别，并予以语音回复。 二、规格参数要求 整体高度 ≥ 1.8 米 底座结构 方形底座，保证放置稳定 内部结构 金属支架/钢制骨架，坚固耐用安全可靠 外部材质 外部高弹海绵填充，搭配超柔软亲肤毛绒面料，环保无异味，触感舒适			
6	数字沙盘系统	一、功能要求： 1、包含但不限于：人物、动物、植物、交通工具、建筑物、家居生活、食物、自然、矿物、军事等大类沙具。 ▲2、可对选中的沙具进行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操作：水平移动、上升下沉、前俯后仰、左右旋转、左摇右摆、旋转复位、整体缩放、水平缩放、左右缩放、上下缩放、前后缩放、缩放复原、复制一个、面对面镜像、背对背镜像、排队复制等。（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可对沙具多选、全选，选中的一个或多个沙具单独删除、全部删除等操作。 4、可进行挖沙、堆沙、平整、选择沙子颜色、复位操作。 5、至少提供陆地、海洋两种类型的沙盘选择。 6、可从普通，水平，竖直角度调节沙盘视图方向。 ▲7、沙盘可自由旋转不同角度。可前、后、左、右方向观察。（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可实现包含但不限于晴天、雪天、雨天、多云、雷电、落叶、落花等相类似的沙盘场景。 9、可在完成沙具摆放后，或者在进行过程中，对沙盘保存、重新开始、退出操作。 10、用户管理可显示所有用户信息，包括用户 id、姓名、学号、班级、注册日期等。管理员可以对用户信息进行编辑、删除。 ▲11、至少可显示所有完成的沙盘游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沙游 id、用户名、学号、沙游缩略图、沙游标题、沙游描述、完成时间等类似内容，可以回放、查看报告、编辑报告。（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可多视角观察沙盘游戏结果、沙盘游戏放大缩小、设置沙盘功能区域网格（例如田字格、九宫格等类似网	1.0	套	

		格)、沙盘游戏过程的回放暂停、倍速、自由拖动播放进度条、重播、退出等功能模块。 ▲13、可以针对某个沙盘游戏结果进行整体描述、填写基于沙盘游戏的交流评估、给出意见和建议。(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可查找、添加、导出管理员信息,并对管理员信息编辑、删除等操作。 15、可添加不同的系统角色,对不同的角色进行编辑、删除、授权操作。 二、配置要求: 内嵌工作台≥42英寸,分辨率≥1920(H)×1080(V),触摸类型≥10点触摸,处理器≥i5(或同级别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120G,独立显卡≥GT1030(或同级别及以上显卡)			
7	击打呐喊宣泄仪	一、功能要求 1、包含但不限快速宣泄、专业宣泄、报告显示、智能放松、设置入口等相类似模块五大板块 ▲2、系统不少于10个主题式宣泄模式;可设置击打宣泄或者呐喊宣泄,宣泄结束给出报告,(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不少于十类宣泄场景,通过丰富的场景体验与引导语对情绪问题进行有效宣泄。(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不少于10个不同类别的心理放松游戏 5、具有压力自测量表,其结果可为参考了解自我心理压力水平,自测结束后将自动生成测评报告。 6、具有智能放松模块的视频放松模块。 二、配置要求 1、一级冷轧钢板,喷塑工艺 2、内嵌触摸终端1台:显示尺寸≥42英寸,分辨率≥1920(H)×1080(V),触摸类型≥10点触摸,处理器≥四核,内存≥8G,固态硬盘≥120G。 3、击打柱:圆柱式外形,采用PU皮包裹,高回力芯填充,整体高度≥160cm,底座可选择注沙或注水。	1.0	套	
8	硅胶发声宣泄人	一、功能要求 1、仿真人设计,360度可击打,抗击打能力强,安全稳固。 2、CMOS技术高品质录放音芯片,平滑滤波,自动降噪,自然还原您的声音。 3、内置不少于8段真人发声宣泄引导语、求饶语,协助您释放压力。 二、配置要求 1、高度:≥1700mm;	2.0	套	

		2、净重：≥35KG			
9	身心健康检测仪	一、功能要求 1、包含但不限于心理检测、压力分析、心理百科、心理 FM、睡眠改善、心理减压等模块。 2、心理检测量表包含但不限于心理健康筛查、情绪健康评估、人际综合评估、多元智能评估、职业性格评估、疫情心理自评、心理压力评估、睡眠质量评估、舒尔特方格、气质类型测验等。 ▲3、压力分析至少可显示心率、稳定指数、抗压能力、自主神经、呼吸波形、皮肤电阻、脉搏波和 PPG 的实时动态指数。（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心理百科模块具有心理学名词的相关介绍和资料。 5、心理 FM 包含但不限于生活、情感、人际、情绪、校园、成长等多种类型的 FM 电台音频。 6、可进行睡眠改善训练。 7、可进行多种心理减压的引导训练，不限于均等呼吸减压、初级立体减压、高等立体减压等。 8、可进行冥想引导训练，包含但不限于唤醒功力、正念生活、身体扫描等相类似项目。 ▲9、可查看心理检测、压力分析等生成的报告数据。（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配置要求： 1、压力分析模块提供多参数传感器进行检测分别为血氧脉搏传感器、皮电传感器、呼吸传感器。	1.0	套	
10	积极情绪训练仪	一、功能要求 1、包含但不限于监测中心、减压调养、高效放松、呼吸训练、音乐调试、应激训练、眼动训练、心理测评和报告中心等模块。 ▲2、检测功能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传感器电量、脉搏波形、血氧、心率、灌注指数、身体压力、精神压力、抗压能力、精神情绪、神经活性、脑波能量图、专注度、放松度、脑疲劳度、检测时长。（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至少包含量表压力评估、情绪评估、睡眠评估和健康评估心常用四类量表测验 ▲4、至少包含肌肉放松、想象放松、精力恢复、消除焦虑、深度减压、催眠释压、身心合一等相类似训练项目。（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至少包含荷花绽放、孔雀开屏、沙漠绿洲、菩提生长等相类似高效放松项目，项目可选难易度。（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	8.0	套	

		公章) 6、可以跟随节奏进行腹式呼吸训练,可选择男声、女声引导语,页面上显示当前心率,专注度、放松度、情绪指数。 7、可以进行鼻腔呼吸训练,可选择男声、女声引导语,页面上显示当前心率,专注度、放松度、情绪指数。 8、可以进行音乐放松调适,过程中页面显示当前专注度与放松度,至少包含五行音乐、正念音乐、脑波音乐等,结束后显示检测报告。 ▲9、须具有应激训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飓风、地震、洪水、雷电、空难、矿难和战争等场景的应激训练,可通过虚拟脑波灯用不同颜色显示情绪状态。(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可以通过虚拟咨询师语音指导下,引导用户进行眼动脱敏训练。 二、配置要求 1.电容触摸平板1台显示尺寸≥10英寸,分辨率≥1920×1200,运行内存≥4G,存储内存≥128G。 2、双通道脑电+血氧一体式采集器一套。			
11	智能身心减压调养舱	一、功能要求: 1、系统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与密码下快速更换登录用户。 2、系统需具有功能控制栏,可对调养舱实现控制,至少包括头罩姿态控制、靠背姿态控制、加热开关、足疗开关等。 ▲3、系统调养方式包含但不限于:呼吸训练、精力恢复、消除焦虑、激发活力、催眠释压、深度减压、身心合一、自主调养等相类似项目。(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健康检测时可以快速展示测试者的心率、稳定指数、抗压能力和自主神经等数值,脉搏波波形图及HRV折线图。 5、可以通过检测时间查询检测报告列表,查看检测报告详情,至少包含用户基本信息,检测日期、训练时长、平均心率、检测指标、精神压力、自主神经、检测参数评价与建议。可以删除。检测报告可以导出PDF文件。 6、管理员可通过用户名检索某用户的图表,也可查看全部数据。 ▲7、训练模块可以设置引导语、男声、女声引导语选择。训练项目内显示同步实时心率与专注意数值。(需提供截图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要求调养项目针对太空舱按摩程序、脑波灯牵引程	1.0	套	

		序均需实现科学封装，在软件系统中一键进入任一调养项目，太空舱随即联动动作，自动展开姿态调整、音乐播放、脑波牵引等工作。 二、配置要求： 1、电动抗干扰头罩可任意调整闭合角度。 2、脑波可实现 1Hz 至 15Hz 闪烁频率，可进行脑波牵引。 3、肩部内置≥ 2 个全频高保真喇叭。 4、臀部内置$\geq 20W$ 次声体感振动器。 5、≥ 25 组全息气囊气压按摩，按摩气囊覆盖小腿两侧及脚面周边，足底可进行滚轮刮痧按摩，针对足底穴位进行有效地放松，腰背设置红外加热功能。 6、触控训练器*1 台，≥ 10 寸，可控制舱身及各功能选项。 7、生物传感器一套。			
12	宣泄地板	尺寸 $\geq 1000*1000*25mm$ ，高密度，高弹性，高防护性能，带斜纹 EVA 材质。	28.0	组	
13	宣泄墙	尺寸 $\geq 500*500*25mm$ ，外层 PU 皮材质、内部为高密度、高弹性高防护性能填充物，背板为木质材料。	40.0	组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价格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货物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 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1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大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清单中非大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3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货物清单证明材料,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3.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采购人应尽快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3.4 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

3.5 采购方有权利要求对标的物技术参数进行测试。

4. 其他要求（如有）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地 址：

根据甲方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内容

序 号	建设内容	建设成果	单价（元 ）	数量	总价（元）

二、合同金额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含税）。甲方除此之外无需再向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_____
3.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
4.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_____。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参与人员资质、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有关数据和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甲方应给予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特别是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以便随时与乙方联系并协调开展有关工作；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支付费用；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

2. 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他必要协助；

3.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规定，依照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附件约定的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4. 乙方 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按约定形式提交成果文件，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合理性负责；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负责人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资质。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为止；

5. 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成果文件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

6.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元，即（人民币）_____。

2. 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 %。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_____ 元，即（人民币）_____。

3. 质保金：支付比例 %。项目验收合格后满 1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_____ 元，即（人民币）_____。

质保期内，若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修改、调整，直至符合要求。

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 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七、项目验收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1.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完整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 验收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4. 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验收内容应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客观标准，验收合格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因整改完善所增加的时间不计入项目服务期，乙方不得以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知识产权

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其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 乙方知识产权

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在以下四项建设内容独立完成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建设成果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知识产权归乙方独家所有。

(1)

。

九、保密和使用范围

1. 乙方应对本项目中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商务合作内容、师生信息、教学管理数据等核心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上传网络、转让、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因履行合同确需向相关人员提供的，亦应限于必要范围并做好保密措施；若乙方发生泄密行为，按本合同“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约定处理。

2. 甲方需对本项目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商务合作内容、负有保密义务的内容，仅限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校方人员（如学校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学生）使用。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上传网络或转让、披露、提供给甲方同类技工院校和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公司。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若甲方发生泄密行为，按照本合同“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约定处理。

3. 甲方，不得删除、掩盖、修改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内容的署名、版权声明及其他标识信息，不得将服务成果全部或部分内容整合至其他材料并分发至除本校学生或教师外的第三方。

4. 甲、乙双方因人员离职、调岗、岗位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终止或变更在与签订本合同时的单位任职关系后，应立即销毁其持有的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和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及其他相关涉密信息，不得私自留存、复制、传播、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前述资料，亦不得以任何形式

带离签订本合同时的工作场所。如甲方产生超出使用范围或违反明确禁止使用范围，则按照本合同“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约定处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需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和交付成果文件。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内容及要求的，视为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期满后仍不达标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建设内容的部分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到期拒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日，应按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半个月仍未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解除本合同。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变更、中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但违约方承担的损失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5. 甲乙双方需遵守保密约定，一方泄密，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按合同总价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赔偿由于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权利。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支出。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未通知变更的，任何按原地址、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文书均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地：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项目成果原创性及定制开发承诺函

《项目成果原创性及定制开发承诺函》

致：北京市供销学校

我单位参加“心理咨询室建设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交付的全部课程资源、教学视频、任务资料、案例成果、考核资源及相关配套文件，均为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的定制开发成果，不属于直接使用、简单拼接、修改包装或重复交付的既有成品资源。

二、我单位承诺不得将其他项目已验收、已交付、已公开发布或已用于其他单位的课程资源、视频素材、教学成果等，直接或变相用于本项目交付。

三、我单位保证本项目交付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权、肖像权、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情形。如因成果原创性、知识产权归属或重复交付等问题引发争议、投诉、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由我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采购人有权在项目实施、验收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对项目成果的原创性、制作过程及真实性进行核验。我单位承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始拍摄素材、工程文件、制作过程资料、项目源文件、编辑记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予以配合核查。

五、如经核实存在虚假承诺、重复交付、非定制开发、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并依法追究我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